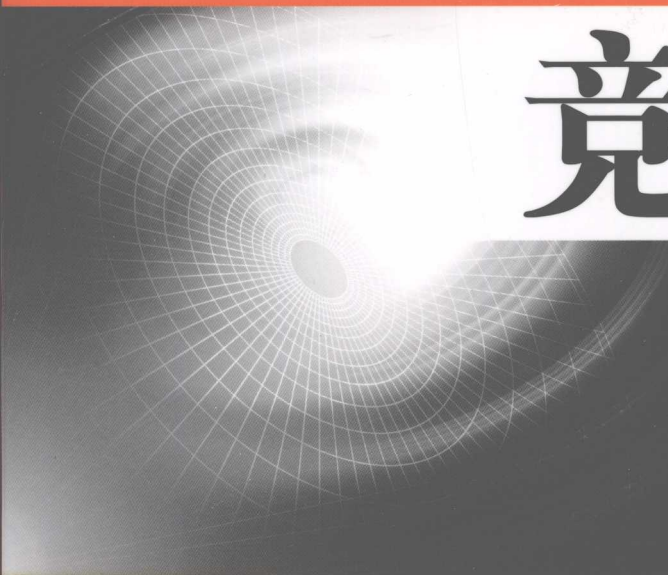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第二版)



竞争法

孟雁北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会员委审编

竞争法 (第二版)

孟雁北 编著

顾问
王 主
王 主
员 委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王 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争法 (第二版) / 孟雁北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09177-8

I. 竞…

II. 孟…

III. 市场竞争-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4547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竞争法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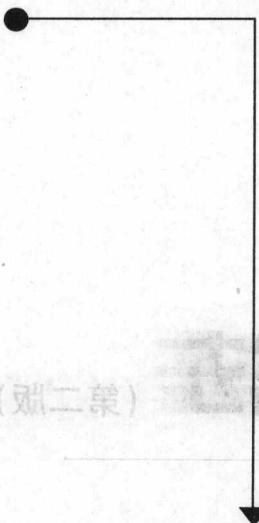
孟雁北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16.25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8 000	定 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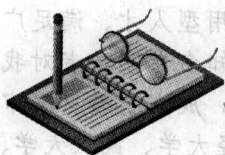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千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千忠	杨文丰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卢雁影
				李端生
				陈兴滨
				高自龙
				韩民春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这种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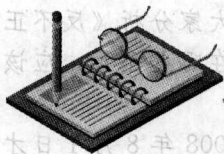


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杨干忠



第二版前言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而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以营利最大化为追求目标的一些市场主体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反过来限制竞争，消除竞争。一些市场主体看到其他的经营者的竞争优势而本身不具备时，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方法窃取别人的竞争优势来牟利，从而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秩序，一些市场主体意识到竞争给自己带来的巨大压力时，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来破坏竞争机制。当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例证越来越多的时候；当仿冒名牌、虚假宣传等行为随处可见的时候；当各种各样的价格同盟不仅可以达成，而且能堂而皇之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原来的竞争对手不再进行价格竞争的时候，我们必须反思：如果没有公平的竞争，如果没有自由的竞争，如果竞争可以非常轻易地被竞争对手通过协议的方式所消除和限制，那么我们的市场经济将如何发展？所有关于竞争的思考告诉我们，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维护竞争是非常必要的，通过法律来维护竞争更是不可或缺的。竞争法就是一部对竞争进行维护的法律，它的重要性不言自明。

竞争法在对竞争关系和竞争管理关系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始终以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出发点和目标，竞争法在授权给竞争执法机构对反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时，也牢牢把握住了这条主线，因此，我们在理解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的各项制度时，在思考如何对自由竞争进行维护时，在界定竞争合法行为和竞争违法行为的界限时，也要以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为最重要的衡量标准。

竞争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我们的教材在编写反



不正当竞争法这部分内容时,将主要论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我们会通过背景资料和背景案例来帮助大家在理解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出现的难点,引导大家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对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时存在哪些不足,应该如何进行完善。

我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刚刚出台,2008年8月1日才会正式实施。我国《反垄断法》对经济生活中的垄断协议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制。大家在学习时要注意把握反垄断法的不确定性,因为当经济条件、经济背景、经济政策和国际大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时,竞争执法机构在适用反垄断法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这一目标必须要因时因地作出具体的判断,而不能一成不变,只有一个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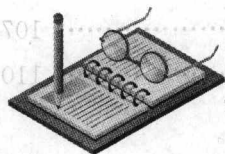
我们在教材中还会关注竞争法的执法机构、执法程序和法律责任制度,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经济学的背景是非常重要的,美国、德国等许多国家的竞争执法机构中都有相当数量的经济学家。而如果大家在学习竞争法的同时能够抽出一些时间来阅读一些经济学著作,如产业经济学、芝加哥学派的学说等,定会大有收获。

在讲授和学习竞争法的过程中,我们一定会发现这样的两个事实:第一,竞争法是充满活力的,有着很强的生命力。当我们漫步街头时,我们可能就会思考有的宣传是不是属于引人误解或虚假的宣传行为;当我们浏览各种报刊时,我们可能就会思考,某些企业的联合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要不要规制,于是我们就会知道,竞争法与经济生活,甚至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第二,竞争法是博大精深的。我们在掌握了竞争法的基本知识后,要想准确地适用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还需要对产业政策,对相关市场,对行业结构,对国际大市场进行思考和把握,于是我们就会知道,竞争法要求我们掌握大量的知识。

竞争法是一个年轻的学科,它需要更多人的关注和加入,让我们一起努力!

孟雁北

200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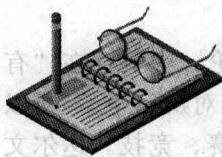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竞争的概述	1
第二节 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	8
第二章 竞争法基础理论	18
第一节 竞争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21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竞争法的作用	29
第五节 竞争法的地位	33
第三章 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0
第一节 各国(地区)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1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9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68
第三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81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90
第五节	商业贿赂行为	101
第六节	商业诋毁行为	107
第七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10
第五章	反垄断法	11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	133
第三节	禁止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制度	152
第四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行为制度	174
第五节	禁止行政性垄断行为制度	197
第六章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	212
第一节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212
第二节	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220
第七章	竞争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228
第一节	竞争法的民事责任制度	229
第二节	竞争法的行政责任制度	234
第三节	竞争法的刑事责任制度	240
参考文献		246

人，概当然自是得天资，中界然自是，秉赋禀普而中由宁是竟竞育科，竟竞业商战，中会芸芸人王符符科同出竟竞而，竟竞焉哉天



第一章

绪论

竞争法与竞争的关系密切，法律对竞争的维护是在经济学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对竞争的有关基本知识的把握就成为竞争法学习和研究的前提。本章试图通过对竞争的一般理论的介绍，强调竞争法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揭示出竞争法在对与竞争有关的行为进行规制时的出发点和原则。另外，本章还试图通过对经济学中竞争理论和竞争政策的简要介绍，帮助理解法学和经济学的互动，帮助理解竞争法在立法及法的实施中的一些独特的原则和作法。

第一节 竞争的概述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市场主体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努力，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在市场中才能得到验证，因此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市场的竞争。

德国的路德维希·艾哈德说过，竞争是获致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受到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归于人们享受。

■ 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一) 竞争的概念



竞争是宇宙中的普遍现象,在自然界中,物竞天择是自然法则,人们无法改变它,而竞争也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中,如商业竞争、体育竞争等。

竞争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我国古代《庄子·齐物论》中就存在“有竞有争”的语言,郭象对此句的解释是:“并逐曰竞,对辩曰争。”所以我们常把一些可以分出胜负或互相争胜的运动称为竞赛、竞技。达尔文在其生物进化论中也认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因此,竞争的一般含义就是互不相让,压倒对方,取得胜利。

但不同学科、不同学者对竞争的理解是不同的。目前法学对竞争的界定与经济学对竞争的界定基本是一致的,但缺少从法的角度对竞争作出具有法律特色的界定。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一般认为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者,以谋取有利的生存发展环境和尽量多的利润为目的,以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对手所进行的各种商业性行为。也有人认为竞争是生产经营者以较有利的价格、数量、品质等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

这里,我们采用的竞争的概念是:竞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消费等诸方面,相互争逐的各种争胜行为,它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但也有一些负面的作用。^①

(二) 竞争的特征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特有范畴,与市场密切相连。一般来讲,竞争具有如下特征:

1. 竞争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个体(不是群体)竞争

具有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存在是竞争得以展开的基础,同时也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竞争,当然,没有竞争也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市场经济。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是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微观基础条件,只有独立的市场主体,才会为争取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2. 竞争是由双方经济力量的互相抗衡而引起的

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商品生产者总是企图摆脱自己的不利地位,而处于优势的商品生产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

^① 参见种明钊主编:《竞争法学》,5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当然,这种经济力量的抗衡是通过争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利的购销条件,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来进行的,是通过经济手段的竞争完成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分工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

竞争的对抗性是竞争的魅力所在,也是竞争双重作用产生的根源。

3. 竞争以实现商品生产经营者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市场竞争的本质就是逐利性,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竞争的起点和终点。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竞争者竞争的目标就是获得有利的市场条件和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

非市场竞争还可能存在其他目的,但市场竞争基本上表现为对经济利益的关注和追求。

4. 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

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使竞争中的获胜者得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而优胜劣汰则会促进全社会的生产力向前发展,但同时竞争的作用又是双重的,竞争的结果会呈现出利弊均在的矛盾状态。

优胜劣汰是对先进生产力的鼓励,是对落后生产力的抛弃,由于竞争可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因此其存在具有充分的社会基础。当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时竞争也会呈现出非理性的特点,那就是竞争主体可能会超越法律、道德和理智,使竞争的过程和结果远离合理、有效的正常轨道。

需要注意的是,国情不同,各国的竞争会有不同的特点。



背景知识

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在市场中才能得到体现和验证。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市场的竞争。谁真正了解市场,掌握市场的规则,谁就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就能取得市场竞争的胜利。

市场是指由人们的需要及为满足需要所构成的交易机会和场所。市场为人们提供了经常的、持续的、较为安全的交易可能性。市场经济离不开竞争,竞争就像氧气,使得市场经济海洋中的各种鱼儿(市场经营者)得以生存。目前我国统一的国内市场基本形成,市场主体必须面对



全国范围的市场竞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市场主体将面临的是世界范围的竞争。

■ 竞争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竞争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最主要的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等几种。

(一) 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按照竞争行为的本身性质,竞争可以分为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对象。

1. 正当竞争

正当竞争是指建立在善意、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基础上的良性竞争,参加竞争的各方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认的商业道德的竞争。同时,正当竞争一定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争。

正当竞争是一种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竞争,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竞争和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竞争。

2. 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背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违反社会公认商业道德的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会破坏良性发展的竞争秩序,因此是各国竞争法均要禁止的行为。

有的国家在竞争法立法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列举式规定,有的国家进行了概念抽象性的规定。我国竞争法采取的是抽象概念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之后专门列举了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

(二) 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

根据竞争本身的特质不同,竞争可以分为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反垄断法要实现的主要是自由竞争,而反不正当竞争法要实现的主要是公平竞争。

1. 自由竞争

自由竞争主要是指市场竞争主体能够进行充分的、有效的竞争。自由竞争的实现要求市场必须具备有效的竞争机制和合理的竞争结构,自



由竞争意味着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没有人为的障碍,市场经济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下展开,市场能够提供足够多的可替代产品使消费者享有广泛、自由的空间。竞争法禁止一切阻碍、限制竞争充分进行的行以以保证竞争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2.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不仅是指竞争各方的法律地位平等,而且也是指竞争者所采取的竞争手段、竞争方法和通过竞争所追求的目标,符合市场自然法则的基本要求。此外,公平竞争还意味着竞争者公平地接受竞争结果。公平竞争是认定正当竞争的主要事实标准,竞争法会力求实现公平竞争。

(三) 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

根据竞争发生的范围不同,竞争可分为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竞争法主要是国内法,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竞争法也呈现出了国际化的趋势。

1. 国内竞争

国内竞争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并由一国范围内的竞争主体所参与的竞争。

2. 国际竞争

国际竞争是指国家相互之间在经济领域中,即在产品、资金技术、资源、人才、市场等方面所进行的竞争。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竞争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交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也相互渗透,从而使国内竞争与国际竞争的界限模糊起来。

■ 竞争的功能

竞争是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和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技术的、经济的、社会的角逐过程。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竞争引起了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竞争也存在破坏经济发展的负面力量。因此,竞争的功能表现为对经济的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两个方面。

(一) 竞争的积极功能

竞争的积极功能主要是指基于人们的价值判断所确认的包含于竞争运作过程中的有利因素及其所带来的正面作用和效果。斯蒂格利茨认为,竞争有两个重要的经济功能,即选择功能和激励功能。这两个功能可以这样具体表述:其一是遵循“自然法则”,过滤市场主体,实现稀缺资源



的优化配置与流动,通过以价格信号为基准杠杆的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其二是生产力不断前进的原动力,竞争比以往任何激励机制都更大更快地催生生产效率的攀升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登峰造极。

竞争的积极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通过竞争可以实现价值规律的作用;(2)竞争对微观经济活动存在激励作用;(3)竞争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具有积极的作用;(4)竞争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社会经济的繁荣与进步;(5)竞争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竞争的基本功能在于其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并为经营者造成可能失败的压力,从而使生产经营者通过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不断开发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手段,向市场提供优质廉价的产品,通过无情的优胜劣汰,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使经济活动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由此,为消费者和全社会带来最大福利。自由竞争力的相互作用将产生最佳的经济资源分配、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

(二) 竞争的消极功能

竞争的消极功能是指竞争中所包含的不利因素。只要存在竞争,就无法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这是由竞争的消极功能所决定的。竞争的充分展开通常要付出一定的社会成本,破坏既存的社会经济秩序,可能会导致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

1. 竞争会导致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的出现

竞争的发展促使生产和资本趋于集中,这种集中在带来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垄断。这些独占或由于联合而形成独占的经营者往往利用自身的经济优势来排除竞争、操纵市场、控制供给、安排价格,使竞争机制的功能难以正常发挥,结果是维持高额的垄断价格、产品供给减少,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者缺乏完善经营管理、开发和采用新工艺的内在驱动力,最终造成资源配置不合理,窒息了经济活力,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会遭到破坏。

2. 竞争会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

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本性总会驱使一部分经营者通过采取与商业道德相悖的不正当手段,损害他人的利益,为自己谋取竞争优势。譬如进行欺骗性交易、贬低竞争对手、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等。上述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削弱了竞争机制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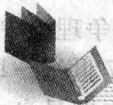
发挥。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会破坏合理的市场结构，而不正当竞争行为则会使市场竞争秩序遭到破坏。

■ 竞争法与竞争

竞争的消极功能是竞争自身所无法克服的，它只能通过国家强制力即法律的形式来加以排除。放任自由，会使市场缺陷周期性出现，造成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和巨大浪费，而单纯依靠道德约束来纠正市场缺陷是不现实的，成熟的市场规则和良性的交易惯例应上升为法律，因此，我们说竞争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市场竞争包括两种天然的倾向：其一是有一些市场主体限制竞争或维持现有的局面，利用自由竞争和契约自由来限制竞争，目的是为了形成稳定的经济秩序。例如某协议规定 A 的 50% 原料必须从 B 购买，B 必须保证 A 的 50% 的原料供应，这就形成了一个封闭的市场，使资源配置不能通过市场来进行。其二是市场竞争中会出现一些过度竞争和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破坏了竞争机制，这种破坏使经营更难，也促使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因此，政府要从宏观秩序的调节入手进行规制，这种规制在法律上主要表现为反垄断法或反对限制竞争法。例如微软想收购 INTUEFO，因为其 MONEY 家庭财务软件的市场占有率为 20%，美国司法部不同意微软的收购；但却同意 IBM 收购 INTUEFO，政府的目的是为了刺激竞争，使 IBM 和微软的竞争力不相上下。因而法律的作用就在于规定什么样企业的行为或可能造成什么样影响的行为必须经过政府的审核才可以进行，市场主体不能援引自由原则而任意为之，否则便是非法的行为甚至是犯罪。而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扰乱经济秩序，导致市场主体对竞争的厌倦，政府对竞争秩序的维护主要表现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侧重于保护个体经营者的利益，侧重于对微观主体的微观活动进行规制，来缔造公平的竞争秩序。如大众汽车公司挖走通用公司在西班牙的总经理，被法院判罚 10 亿马克。



背景案例

(1) 1999 年 5 月 23 日，足以垄断国内彩管市场的 8 大彩管厂——彩虹